

第一章 明末清初天主教及西方文化的东来

一、16 世纪前后中西方生产力与生产方式特点

罗马帝国崩溃以后，欧洲进入了以庄园领主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欧洲的封建制度虽然比罗马的奴隶制度要进步，但生产力的总体水平依然比较低。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 400 年里，农业与手工业均不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城市的发展处于相对停滞的状态。而生产力的低下和僵化的宗教神学又限制了科学文化的发展。从公元 5 世纪到 11 世纪，欧洲诸国对科学的贡献是微乎其微的。所以，人们常把欧洲的封建社会称之为黑暗的中世纪。

文艺复兴以后，西欧逐渐摆脱中世纪的羁绊，向近代资本主义门槛迈进。至 16 世纪，西欧在生产技术、科学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相当高的成就。

欧洲在 15 世纪就已经发明了曲柄、连杆与调节器，使得连续不断的旋转运动取代了往复运动。16 世纪出现了自动纺车，使纺线和卷线过程合而为一。与此同时，卧式织布机广泛应用，逐渐取代较为原始的立式织布机。1524 年出版的《格洛肯东圣经》中介绍了一种带脚踏装置的纺车。此种纺车在下萨克森得到进一步改进，最终传遍欧洲。^①英国在这个时期开始在纺织业中使用水力机械。如呢绒业中的起绒机、漂练机的流行，被有的学者视为“一次产业革命”。随着纺织工具的改进，西欧国家纺织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公元 10 世纪，每个工人年产呢绒大约 3~4 匹，到 16 世纪已达到 6 匹。英国的呢绒年产量可用百万匹来计算。纺织业兴旺加快了人口的地区集中与行业集中。在欧洲出现了一些以纺织业为基础工业的中心大城

^① 卡洛·M·奇波拉主编 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 2 卷 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90 页。

市。在意大利的米兰 单从事呢绒制造的人口就达 6 万人。

在采矿和冶金业中,16 世纪的欧洲已大量使用风力或水力牵引的机械装置。炼铁炉普遍配置水轮驱动的风箱。至 16 世纪末 英国已经有 800 座每周可生产 3 至 4 吨的炼铁炉。在德国的一些地方开始用煤作为炼铁的燃料。1556 年德国人阿格里科拉所著《金属的本质》一书出版。这部著作共有 12 篇,涉及采矿冶金的每道工序 研讨了勘察、经营、地质、工程、熔炼、试金等各方面的问題。它提到的生产工具就有几十种,如滑轮、绞车、提水机、水泵、水准仪、水力风箱、炼炉等 提到的金属有金、银、铜、铁、铅、锡、铋、汞、铋等,甚至对采矿业的副产品盐、苏打、硫酸、玻璃等制作方法也一一进行介绍。

在机械制造行业中,西欧国家此时出现了许多专门化的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部门。在这些部门里 旋床、钻床、磨床、拔丝机、压延机、起重机等已广泛使用,甚至出现了一至二吨的重力锤。1568 年 法兰克福印行的《大众全书》一书还专门介绍了一种螺纹车床和水轮转动的螺杆印刷机。 1578 年出版于巴黎的《各种工具介绍》一书 谈及挖泥机、起重机、撞杆、研光机、抽水机、吊车、传动链、车床等机械制造与工作原理。^② 1592 年荷兰工程师已能将风车与锯床连结起来使用。产品的工艺技术在 16 世纪也取得巨大进步,能生产带锤的齿轮时钟。武器制造也趋于精良。除了出现铁铸的大炮,还出现了轻便灵巧的毛瑟枪,以刀剑走遍欧洲的骑士失去了旧日的风采。

在机械制造行业中,还有一项更具革命性的进步,这就是印刷技术的突破。欧洲在 1500 年至少有 12 个国家知道了印刷术的秘密。至 16 世纪中叶,铸字方法也大为改进。含有铋与其他一些金属的合金渐渐取代了最初的锡铅合金,含铋铅字更加坚硬耐磨。 16 世纪末,欧洲的印刷工人一天可以印刷 1 000 页,而 16 世纪以前差不多只能印 300 页。^③ 印刷技术的突破性进步大大加快了新技术信息的传递速度,有助于欧洲各国的工业化发展。

伴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拥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工场得以建立起来。从 16 世纪中叶起,手工工场逐渐成为工业生产组织的重要形式。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安特卫普的普兰廷印刷工场拥有 24 台印刷机,100 多个雇工 能够为国际市场提供服务。

卡 洛·M·奇波拉主编 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 2 卷 第 159 页。

② 卡洛·M·奇波拉主编 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 2 卷 第 159 页。

卡 洛·M·奇波拉主编 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 2 卷 第 157 页。

在农业生产方面，劳动工具有所改进。两轮铁犁已在各地普遍使用。大型铲镰开始被人们用于刈草。灌溉工具有螺运水机、双筒吸水机、单筒吸水机等。用作粮食加工的水磨遍及广大农村。农艺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育种、施肥、灌溉、收藏各有其学，出现了众多的农艺学方面的论文与著作。1573年，英国人托马斯·图瑟(Thomas Tusser)出版了《农业耕作 500 良法》一书，介绍耕作法与各种农业机械和工具。^① 三圃制广泛流行。水稻、甘蔗、棉花等农作物已从东方引入到欧洲。畜牧业与果园业也发展起来。在英格兰、西班牙及意大利的一些地区，出现了许多大牧场。大牧场主往往拥有数千头牲畜。在法国、西班牙出现了规模巨大的专业果园。法兰西的葡萄酒已经遐迩闻名。在沿海地带，渔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仅尼德兰就有渔船 4 万多艘。

相对而言，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国的生产技术与文化科学曾经领先于世界。在 1453 年，当东罗马帝国被奥斯曼土耳其灭亡，欧洲陷于一片混乱之时，中国在土地、人口、农业、商业、财富、生产技术、军事实力、航海、知识修养、文学艺术等方面，在世界上依然是无与伦比的。但是到了 16 世纪前后，即中国明朝中后期，中国的领先地位已经不太明显。中国与西方已基本处在同一起跑线上。在有些方面，西方甚至已经走到了中国的前面。

在农业生产技术领域，明代农业生产工具比前代有所改进，但改进并不大。明末徐光启所著《农政全书》中所列的 70 多种农具大部分都是照录元代王桢的《农书》。汉唐时就流行的人力犁、风力水车、龙骨车依然为明代农家的常用农具。以水轮作为动力的农业机械虽然出现，但使用的范围却十分有限。人力与畜力仍是主要动力来源。明代的农艺技术进步较大，发明了砒石拌种、骨灰蘸秧根、区田法、堤塘耕作法等先进育种与种作方法。在南方一些水乡还发明了桑基养鱼法，实现桑渔互补。农作物的品种有所增多，南美的玉米、烟草、番薯、花生等，此时均已引进中国并大面积种植。元代已引入中国的棉花在明代得到更加广泛的推广。

古代中国是耕织结合的国家，织与耕一样具有悠久的历史。以纺织工具而言，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手摇纺车与脚踏织机。到了汉代，出现了脚踏单锭纺车和脚踏提花机。三国时发展成脚踏三锭纺车。宋代再进为 32 锭水力纺车。这些纺织机械在明代中后期日趋复杂精巧和专门化。在明末的苏州市场上，已有缕机、绢机、罗机、纱机、绸机、布机等多种织机出售。以织造工艺而言，明代在棉布的漂白、踹染、印花、套色等工艺上，都达到了较高

水平。苏松地区所产棉布因质地优良畅销南北各地。丝织品制造工艺在明代几乎达到顶峰。罗、纱、绸、绫、缎、锦织法不同 效用各异 满足从皇帝到平民各个层次的服饰与欣赏要求。纺织技术的改良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仅明代苏杭两地的官营织造局年产绸帛就达 15 万匹。人口也因纺织业的兴盛而日趋集中。明后期单苏州城内的丝织从业人员至少在 3 万人左右。

中国的矿冶业诞生极早。战国时冶炼技术已达到当时的世界最高水平。汉代已经出现了适合不同用途的 6 种形状的炼铁炉和水力鼓风机。明代在前人基础上再做改进,用“盐泥”砌成更高更大的炼铁炉。遵化的炼铁炉深一丈二尺,可容矿石 2 000 斤 每天能炼 6 次 每次出铁 200 斤。佛山的炼铁炉更大,每天能炼 20 多次 每次出铁 300 斤 每天产铁 6 000 多斤。明代还发明了活塞式风箱 有一人高 风压可达 300 毫米水银柱。在冶炼工艺方面,明代发明了生熟铁连续生产法,等生铁出炉后,凭经验撒入适量的“潮泥灰”搅拌而成硬度随意的熟铁。炼铁燃料也大部分改用煤 只有小部分仍采用木炭。

大型机械制造是传统中国工业中比较薄弱的一环,但也并非一无是处。至少在明初或 15 世纪以前,中国的造船业还保持着一定的优势。永乐时期东南沿海的造船厂可造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船。郑和七下西洋,每次几乎都有“巨舶百艘”最大的宝船长 48 丈 宽 18 丈 可载兵士 100 余人。但此后中国的造船技术也就止步不前了,到 16 世纪中西方在海上相见时,中国的造船业已经远远落在了西方的后面。此时,欧洲各国普遍采用两桅或三桅船,这些多桅船不仅能顺风行驶,也能逆风航行,可以克服大西洋恶劣气候条件。战船也普遍加装了舷侧火炮。1540 年建造的“玛丽”号战舰舰载火炮达 122 门。^①

至于西方在 16 世纪十分兴旺的金属机械制造行业,在中国几乎从来没形成过“业”。中国还没有出现车床之类的金属加工机器。此一弱势直接限制了中国武器制造业的进步 使“坚船利炮”成了西方人专用品 从而为后来中西武力对抗的结局预注了基因。与皇家贵族奢侈享乐相联系的明清两朝丝茶业毕竟挡不住以拓海辟疆为鹄的的西方船炮。

比较中西方生产发展状况,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双方生产力发展的特点和趋势。

首先,中国生产技术与科学的发展起步早,呈现一种先快后慢的特点,

^① 卡洛·M·奇波拉主编 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 2 卷 第 203 页。

而西方则表现为后来居上。在古代社会生产与科学技术发展史上，属于中国的首创项目，其数量之多，水平之高，是当时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都不能与之相比的。英国剑桥大学科学史专家李约瑟博士通过 30 多年对科学技术史的研究发现，中国在生产与科学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远远超过同时代的欧洲国家，特别是在 15 世纪之前更是如此。但到宋明时期，中国的发展速度出现减慢的趋势。科学技术的创新也日益稀少。有专家指出，北宋就已流行的多锭纺车到了明末，其间经过 600 年居然没有什么大的改良。西方国家则正好相反。我们知道，虽然古希腊和罗马曾经创造奴隶社会最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但是直到公元 5 世纪前，当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将近 1 000 年，达到封建社会中期的时候，西欧国家的社会生产和技术仍然在奴隶社会徘徊，直到公元 476 年，才冲破奴隶社会的束缚进入封建社会。在封建社会最初几百年里，由于战争、饥荒和瘟疫的破坏，西欧大部分地区人口和劳动力空前减少，田园一片荒芜，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到公元 9 世纪，中国社会经济达到空前繁荣的时期，西欧的经济则到了谷底，社会一片黑暗，以至宗教神学宣称《圣经》预言的世界末日已经到来。从 10 世纪末即中国北宋建立时期开始，西欧经济进入恢复期，随后快速增长，远远超过了同时期的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到明朝，双方已经基本上处在势均力敌状态，在某些重要方面西方甚至已经保持优势。以纺织工具为例，西欧国家 14 世纪才出现手摇纺车，诞生期比中国晚了将近 1 600 年，但到 16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多锭纺车和自动纺车，从手摇纺车到自动纺车西欧一共只用了 200 多年。

其次，生产组合方式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中国封建社会虽然也出现过拥有大片土地的大地主，但其经营形式则属于十分分散的小农经济，即把土地分成小块，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分租给广大农户分散自由经营。这就使得中国的生产活动主要在家庭内部获得实现，使得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牢固地结合。“男耕女织”成了中国传统社会生产形态的典型表现。西欧国家则略有不同，它们的畜牧业比较发达，实行农牧结合。在典型的欧洲领主制经济中，领主土地采用大规模的农奴集体劳动来经营，尽管农奴也在自己的小块份地上从事农业生产；而畜牧业则是在公用的草地或休耕地上进行。手工业方面，除农奴家庭的纺织业等以外，庄园内还有各种专业的工匠和公用的磨房、冶坊、面包房等。在这里，庄园是个整体，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并不完全在农奴家庭内部实现。两种不同的生产组合方式使东西方经济发展经历了不同的旅程。由于小农业与小手工业在家庭内的牢固结合，中国的手工业始终不能与农业分离，以形成独立的社会分工，进而实现生产方

式的跃进，并为多行业的工商社会的到来打下基础。由于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并不完全在家庭内实现，而以庄园为整体，西欧国家的手工业逐渐脱离农业而成为独立部门，社会分工也越来越细，社会生产越来越专门化，商品生产进而全面发展。到 15、16 世纪 欧洲已经出现许多专业化的、大规模的手工业中心。在一些大城市中，已经出现数十种甚至数百种手工业行业。传统的自然经济日渐走向解体。

二、16 世纪前后中西方政治结构异同

16 世纪前后中西方虽然都属于封建制度，但双方有着不同的政治历史基础。在中国，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击败争雄割据的六国诸侯，结束了中国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开始了皇权在中国的统治。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封建皇权经过两汉三国、隋唐宋元，到明代经过 1 000 多年的发展，达到了十分完备的程度。

中国的皇权具有一元独占和无所不包的超强特征。中国皇帝在法理和事实上都是全国土地和臣民的最高所有者。它有权向臣民分封或剥夺土地，有权决定臣民的生死。上至宰相，下至平民，从家庭到社会，从经济到意识形态，中国皇帝对治下的所有事务都有绝对的决定权力。所谓“金口玉言，出即为法”，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所谓“朕亦国家”，都是中国皇权权力发展到极致的写照。而中国皇帝的权力又从来没有受到宗教神权的约束。皇帝本人就是所谓“天子”，兼有神与世俗的双重权威。它主宰、控制甚至玩弄宗教，中国境内的一切宗教与准宗教，包括儒、释、道三教都不过是中国皇帝随心所欲的工具，都不过是为皇权服务的婢女。

在西欧，15 世纪以前的政治结构是以封建领主与采邑为基础与枢纽的。分散的领主是自己领地上的统治者，有权处理自己领地内的各类事务，也有义务向农民提供住宅、耕畜及各种保护。而其他领主包括最大领主所谓国王，在法律或事实上也无权干预他的权利与义务。统一的中央集权形式的王权是 15 世纪以后才在欧洲出现的。此时正是西欧封建社会走向崩溃的时期。具体说来，英国的封建专制王权从 1485 年都铎王朝的建立开始，到 1640 年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为止；法国则从 1589 年的波旁王朝的建立开始，到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为止。其它国家，如德国、西班牙等封建专制王权的存在时间稍长。但是总的说来，集中统一的王权在西欧的存在只有二三百年的历史。

西欧的国王同教会与世俗贵族之间的关系不像中国皇帝与其官吏和地主的关系，国王不是以全国土地和臣民最高所有者的资格向臣民分封土地，而是以某种契约维持阶梯式采邑分封关系。国王只能对他直接拥有的封地享有某些权利。从国王到一般地主，对于隔级附庸的封地没有直接干涉的权力。“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这是西欧采邑分封制所遵循的信条。而且，任何一般地主甚至国王，对他的附庸，如果违背了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方都可按合法依据加以抵制。因此，国王根本谈不上对全国土地及社会事务的最高支配权。在这种条件下，西欧国家无法形成中国那样的专制君主制，而是实行一种“贵族民主制”。在此种政治体制下，国王是贵族中的一员，只是受到贵族们的拥戴才成为国王。国王不能“乾坤独断”，单独行使行政或司法权力，必须同某些形式的贵族会议共掌权力。而且国王行使权力只限于王室直辖领地，在此范围之外，每个领主就是他自己领地内的“当然首脑”。

欧洲国王或大领主的权力还受到教会权力的制约。罗马教廷向各领地派出传教士，一方面改变领主及农奴的信仰，另一方面也监督国王领主的言行举措。坎特伯雷大主教就有足够的力量影响英格兰的政治与信仰。欧洲中世纪罗马教皇与世俗国王的战争与对抗不绝于史，而教皇常常在对抗中取得胜利。公元800年，教皇立奥三世为法兰克国王查理曼加冕，牢固确立了教会在世俗事务中的作用。此后的欧洲政治实际上是在教权与王权的斗争对抗与相互制约中发展的。即便是在王权强盛的英国都铎王朝初期，罗马天主教和新教也没有放弃对王权的制衡。

到了13世纪，一些有技术、工具和资金的农奴从庄园逃到交通方便的地方或城堡地带去从事手工业生产，从而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建立新的城镇。他们按早期氏族公社那套民主制度建立起行会和城市自治公社，并通过各种途径取得了独立自治权，形成了市民阶级。伦敦的市民通过起义革命和经济赎买还争得了“约翰王大宪章”，拥有选举市政会、行政司法长官和市长的权利。^①为了消除贵族民主制下的分裂割据和无政府状态，为工商业发展扫清道路，市民阶级后来逐渐与王权结成同盟。而此时脆弱的王权为了与强大的封建贵族势力和宗教势力相抗衡，也只能求助于市民阶级。在此情况下，西欧各国于13、14世纪前后先后成立了由教会贵族、世俗贵族和市民阶级各等级代表组成的等级代表会议，即封建国会，以此来决定国家大事。在等级代表会议中，市民阶级的代表支持王权抑制封建贵族势力，

有时又与教会贵族或世俗贵族等级的代表站在一起抵制国王滥用个人权力。这就形成了多元权力相互约束的机制。

中西方不同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结构造成中西方政府不同的政策与措施，其中差异最为明显的是文化政策与贸易政策。

在文化政策方面，西欧的国王与部分贵族领主从 15 世纪开始便支持宗教改革，打击罗马教廷及其封建教会文化的垄断，宽容和鼓励人们对社会与自然问题的思考与探索。在此背景下，教会内部也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从教会中分离出部分勇于面向现实、探索自然和反对传统的异端人物，另一方面教会内部的正统派也感到有利用科学和哲学的论据来反驳异端学说、弘扬上帝荣光的必要。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伯提切利（Botticelli）的画作《圣奥古斯丁》便反映了科学与神学结伴发展的历史真实情况。画中圣人的房间里到处摆满了与自然科学相关的书籍与仪器。^①进入 16 世纪后，西欧出现了知识世俗化过程，研究自然的人士日益增多。到 17 世纪，一些著名的研究机构相继成立，如佛罗伦萨的西芒托学院，英国的皇家学会、格林威治天文台、法国巴黎科学院、皇家天文台等。与此背景相应，也出现了不少科学家和思想家，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伽利略（Galileo Galilei）、牛顿（Isaac Newton）、笛卡尔（Rene Descartes）、培根（Francis Bacon）、斯宾诺莎（Benedicus Spinoza）等均以其杰出思想影响了欧洲社会。

在贸易政策方面，由于西欧王权在与教会势力和封建贵族的斗争中需要取得市民阶级的支持，一般都采取积极鼓励工商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如英国都铎政府一再降低呢绒制成品的出口关税，颁予津贴或专利权以鼓励造船工业；法王亨利四世用分赐补助金和特权的办法，在法国扶植私营丝织和花毡手工工场，并鼓励开采矿山，允许外国商人来法经商。西欧国家对海外贸易的发展尤其重视，大都采取积极的拓海政策，鼓励本国商人从事世界范围的财富角逐与航海竞争。英国都铎王朝不仅以国家的名义与欧洲各国签订一系列商业条约，以保障英国商人在欧洲大陆从事贸易的权利，还通过补助津贴、帮助筹资、赐予专利或特许证、投资参股和出面组织等多种形式，支持英国商人成立海外贸易公司和从事航海探险活动。都铎王朝后期执政者伊丽莎白女王自己就曾投资 1 000 镑和提供一艘 200 吨海军船只参与英国商人及政界官吏和航海家 1576～1578 年的航海探险及海外贸易新公司的筹组活动。这项意在向外发展并打破葡萄牙人控制的活动在英国被称

参见平川祐弘著 刘岸伟、徐一平译《利玛窦传》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87 页。

为‘契丹探险’(Cathay venture)。^① 1580年伊丽莎白女王又支持英国航海家弗朗西斯·德雷克 Francis Drake 进行环球航行。在弗朗西斯·德雷克满载着从西班牙船上掠夺而来的金银财宝胜利归来时,女王不仅慷慨地赏赐给他 1万英镑,还加封他爵士头衔。^② 此后,伊丽莎白女王又派遣詹姆斯·兰开斯特 James Lancaster)航行马六甲,以开辟东方殖民地。正是在这种政策背景下,1599年伦敦商人拟定了与亚洲的通商计划。1600年女王正式签发专利特许状,允许成立“伦敦商人对东印度贸易公司”,垄断好望角至麦哲伦海峡之间的东方贸易。参加公司的成员有 215人,包括爵士、市政官员和商人众多阶层。

反观中国,16世纪前后的朱明王朝采取了与西欧各国基本相反的文化政策与贸易政策。

在文化政策方面,明朝历代皇帝都推行文化独裁政策,一把程朱理学奉为圭臬,提倡存天理,灭人欲,严禁官吏与文人学士“横议时政”,消解人们对社会与自然问题思考与改造的冲动;另一方面继续实行八股取士制度,规定有利于巩固皇权与大一统局面的标准程式,严格束缚知识分子的思想。在国家政策影响下,中国文化科学领域在与西方接触前,除了传统的诗文和生产经验总结在不违背皇帝禁令的前提下有所发展外,基本上没有出现开创性的著述。单调沉闷和缺少创造是明代文化科学领域的主要特征。

在贸易政策方面,朱明王朝继续推行重农抑商的传统经济政策,对工商业课以重税,加强对工商业者的限制与盘剥,并坚持把‘工’与‘商’排在社会等级的底层,不准他们参与国家的政治事务。在明朝初年,甚至规定农民可以穿的绸纱商人不能穿,商人只能穿粗糙的绢布。对于海外贸易,朱明王朝更是采取各种方法加以限制摧残。明初洪武年间,皇帝为防止逃亡到沿海岛屿和海外的反对势力卷土重来,也为了消弭海疆各处日益严重的倭寇之患,多次下令禁海。金属、绸缎、兵器、书籍等都被皇帝列为违禁品,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出口。民间贩卖、使用各种海外物品也被严禁。对海外人士来华也采取限制政策。除允许少数周边国家按照传统的朝贡方式进行一些有限的贸易外,不承认有其他任何外交和商业往来。对来华朝贡各国,在贡

范存忠:《中国文化在启蒙时期的英国》,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 页。

② 吴建雍:《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对外关系卷》,辽海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9 页。

③ Tripta Desai,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Brief Survey from 1599 to 1857, p. 93. Kanak Publications New Delhi(India), 1984.

期、贡道、贡船、贡使、贡品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并实行严密的勘合制度。到永乐、宣德年间，海禁虽略有宽弛，但并未彻底放弃。明成祖仍然规定：“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所在有司防备其出入。”^①正统年间，海禁再度紧张。到嘉靖年间（1522～1566年）即在英国都铎王朝极力推行拓海政策的时候，中国禁海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明世宗下令：“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沿海军民私与贼市，其邻舍不举者连坐。^②许多以海为生的沿海商民遭到了严刑峻法的迫害。

明王朝所推行的禁海政策扼杀了中国的航海与海外贸易事业，严重束缚了中国沿海船民与商人向海外发展的进取精神。^③后来的历史也证明，中西方的海路相会只能是由西方向东方的殖民和布道来实现了。西方学者曾指出，明清两朝从海上活动的退出，造成了南中国海的真空地带，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荷兰人乘机填补了此一真空。否则，中西的第一次相遇可能不在中国而在更远的地方。

三、欧洲殖民者来到东方

欧洲与中国的交往始于公元前，东汉时中国文献中的“安敦”即指罗马皇帝安东尼乌斯（Marcus Antonius 公元前82～30）。当时中国产的丝绸在穷奢极欲的罗马上流社会极为流行。唐朝时，基督教内部的异端分支聂斯托里教派也曾通过波斯、印度传入中国西北，称之为景教。此外中古时期的大部分时期，欧洲与东方的海陆直接交通几乎是中断的。时至13世纪，亦十字军时代末期，面临咄咄逼人的穆斯林和蒙古人入侵的威胁，欧洲人向中国元朝派出了使者。成立不久的方济各会神父曾到达蒙古，并在首都汗八里（北京）有所活动。而威尼斯商人马可·波罗（Marco Polo）也曾效力蒙古朝廷。但总的说来，新航路开辟以前的欧中交往是十分微弱的，表现了一定的偶然性。

① 《永乐实录》卷27。

② 《嘉靖实录》卷38。

1644年清朝入主中原以后，依然推行闭关锁国政策。如规定出海商船载重量必须在500石以下，桅杆不得超过双桅，梁头高度不得超过1.8丈。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20。

Donald T. Critchlow, "Series Editor's foreword", see D. E. Mungello, *The Great Encounter of China and the West, 1500～1800*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Lanhan, Maryland, 1999), p. 13.

1453年，拜占廷被奥斯曼土耳其灭亡，奥斯曼帝国占领了西亚，吞并了埃及和北非，控制了红海、波斯湾和黑海通往地中海的交通线，向过境各国商人勒索大量捐税。同时，在陆上，欧洲和亚洲各国的商业往来，长期受制于埃及卡拉米商人和阿拉伯骆驼队商，运输迟缓，运费昂贵，此时也越来越不适应欧洲市场的需要。而西欧各国特别是西班牙、葡萄牙、法兰西、英吉利等新兴国家，还希望摆脱意大利城邦对东西贸易的垄断，找到一条从欧洲直航印度、中国的新航路。马可·波罗对东方社会所作的神化般的描述更增加了西欧商人前往东方的欲望。

葡萄牙、西班牙在发现新航路方面首先取得成功。1498年葡萄牙人达·伽马(Vasco da Gama)绕过南非好望角首航印度卡里库特。接着，西班牙人哥伦布(Columbus)开辟了北美航线，麦哲伦(Fernao de Magalhaes)和他的同伴在1522年完成了环球航行。

随着新航道的开辟，欧洲殖民者相继东来。1510年葡萄牙殖民者强占了印度的果阿，以此作为东进中国的据点。次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并在科伦坡、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等地建立商站。近代中西关系的帷幕随着葡萄牙殖民者步步东进而揭开。

1517年8月安特拉特(Fernao Perez de Andrade)率舰船8艘与以国王名义派出的使者皮莱士(Thomas Pirez)一同闯入广州。由于阿拉伯人称葡萄牙人为佛朗机(Frangi, 源于Frank)意思是欧洲人，中国人便袭用之，以佛朗机称葡萄牙。这次行动是葡萄牙人以炮舰打开中国大门的一次尝试。葡萄牙人抵广州后，两广总督陈金及其属吏们对他们优礼接待，让皮莱士等人住舒适的馆舍，对于他们带来的礼物，也妥为贮藏。只是认为他们不懂礼节，叫他们在光孝寺学习礼仪三天，然后才接见他们。^①

此后，中国地方官吏遵旨“遣还”安特拉特和皮莱士一行。安特拉特竟然“退泊东莞南头，盖房树栅，恃火铳自固。每发铳，声如雷”^②。皮莱士则通过贿赂权贵，并冒充满刺加贡使进入北京，他的通事火者亚三还因权宦江彬的关系获得明武宗宠信。1521年(正德十六年)明武宗死后，江彬失势被杀，皮莱士冒充满刺加贡使的骗局也被揭穿，朝臣纷纷上书，揭发葡萄牙人侵夺邻邦、扰乱内地的暴行，继位的嘉靖帝遂下令将火者亚三处死，将皮莱士等押赴广州监禁。皮莱士最后于1524年也死在广州的监狱里。临死之前，他给葡萄牙国王送出了一封信，催促国王对中国进行一次军事远征。有

戴裔焯：《〈明史·佛郎机传〉笺正》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年版 第6页。

②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

的西方学者说，幸而这样的远征没有实行，否则无疑是驱鼠斗狮。因为，此时葡萄牙只有 100 万人口 而中国是它的 10 倍 至少 1 亿。^①

安特拉特退泊东莞南头后，在那里设立营寨，图谋长期占据，并四处杀人抢船 掠买人口 势甚猖獗 以致《明史·佛郎机传》把他们描写成‘猫睛鹰嘴 拳发赤须’；剽劫行旅 至掠小儿为食’的恶魔。1521 年 明朝政府派军队将他们逐出。此后葡萄牙殖民者大批转向福建和浙江沿海，从事走私和掠买人口等罪恶活动。1548 年，明政府任命都御史朱纨提督浙闽海防 将葡萄牙殖民者又赶出闽浙沿海。

葡萄牙人于是又退到广东沿海。他们先是偷偷占据澳门西面约 30 公里的一个小岛浪白澳作为据点。在 16 世纪 50 年代初 浪白澳麇集的葡萄牙人多达 400 余人。从葡萄牙前往日本及从日本返回的船都在这里停留中转。1553 年 葡萄牙人以货物被风浪打湿为由 要求暂借濠镜澳 亦澳门，葡萄牙人因当地有妈阁神庙，故名其地 Macao 海滩晾晒货物。中国海道副使汪柏得其贿赂，同意他们上岸。葡萄牙人于是上岸搭蓬暂栖，赖着不走。约在 1557 年前后，他们又贿赂地方官员，在澳门建起永久性建筑。郭棐《广东通志》为此记载道：“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夷舶趋濠镜者 托言舟触风涛缝裂 水湿贡物 愿借地晾晒 海道副使汪柏徇贿许之。时仅蓬数十间 后工商牟利者 始渐运转瓦木石为屋 若聚落然。”^②

此后，葡萄牙人通过每年向明政府缴纳 500 两地租，在澳门站定了脚跟，并逐步扩展，1605 年更借口防备荷兰人进攻，公然在澳门建筑城墙，据险对抗 还“借口防番 收买健斗倭夷，以为爪牙”。当广东地方官派人前往诘问时，他们竟然役使倭兵抗杀来使，俨然敌国。明朝中央政府和后来的清朝中央政府虽然一直坚持对澳门的主权，或派兵弹压，或勒石立禁，或颁布新规，或加派官吏，加强对葡萄牙人的防范和管制，但由于政治上的腐败和软弱，这些措施都没能阻止葡萄牙人殖民扩张的步伐。葡城毁了再筑，教堂越造越大，移民人口也不断增加。1757 年 清朝政府下令关闭江、浙、闽三海关、仅留广州一口对外通商后，澳门进而成为西方各国商人与广州贸易的基地，工商活动越发频繁兴旺，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鸦片战争爆发。

^① Donald T. Critchlow, "Series Editor's foreword", D. E. Mungello, *The Great Encounter of China and the West, 1500~1800*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Lanhan, Maryland, 1999) p. 5.

郭棐：《广东通志》，卷 69，《澳门》。

与此差不多同时，西班牙人和荷兰人也相继东来。1521年麦哲伦代表西班牙国王到达菲律宾南部，1543年占领了菲律宾群岛。1565年，西班牙国王腓力普二世又派舰队到菲律宾，随后杀其王，逐其民，建立西班牙在远东的基地马尼拉城。接着，西班牙的宗教势力进入菲律宾和中国的台湾。

由于葡萄牙人在1594年禁止荷兰商人进入里斯本的港口，荷兰商人不能从那里贩运来自中国的货物，自己便闯到东方来，到处劫夺葡萄牙的商埠与商船。1600年，荷兰与西班牙在菲律宾交战。失利后荷兰人转向广东要求通商。1601年，即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前一年，两艘荷兰战舰约200多人来到澳门港口外，宣称想同中国做买卖，不敢有劫掠行为。广东当局没有答应他们，只是由税使李道出面邀请其首领赴广州游玩了一趟。

澳门葡萄牙人希图垄断东西方贸易，从中阻拦荷兰人与中国人建立关系。荷兰人因此转而进攻澳门葡萄牙人。1603年和1622年荷兰人两次攻打澳门均未获得成功。败退后残部在高文律（Kobenloet）率领下流窜澎湖和台湾南部。1624年明军虽然收复了澎湖，生擒高文律，但台南被荷兰殖民者窃据达38年之久。其间西班牙人一度攻占基隆、淡水，但不久就被荷兰人驱逐。到1661年郑成功率大军2万人赶走了荷兰人，收复了台湾全岛。此后一段时间，荷兰人退回巴达维亚一带，依靠来往于闽广和南洋各岛的中国帆船进行间接贸易。

1683年，康熙帝统一了台湾。第二年，康熙皇帝下令实行有限度的“开海贸易”。荷兰人闻风而动，于1686年再次向中国派遣使节，以求扩大对中国的贸易。根据《清实录》的记载，对荷兰使节访华期间提出的请求，康熙帝只答应了两项。一是“定进贡限期，五年一次（原为八年）”，二是“嗣后进贡，准由福建进路”^①。而实际上荷使文森特·帕特斯所提要求远比这些宽泛。如其中重要的要求有：在中国建立一处永久性的贸易机构，免除或减轻对荷兰商船征收的捐税，在开放港口得与任何商人贸易。但同以前一样，荷使未能如愿以偿。清政府只允许荷商每年定期前来贸易，不准他们在非贸易期间滞留中国，更不同意他们在中国设立永久性机构。荷兰东印度公司及一般商人扩大对华直接贸易的设想未能实现。

17世纪末叶，荷兰殖民者在爪哇岛不但遇到了广泛的伊斯兰教运动的抵抗，而且越来越深地卷入了爪哇王位继承战争。荷兰在巴达维亚的殖民当局对战事应接不暇，暂时放弃了对华直接贸易的尝试。直到18世纪初，

^①《清圣祖实录》，卷127，中华书局1986年版。

荷兰商人才重新考虑开启荷华之间的直接贸易。

英国也开始跟着向东方活动。1600年，英国成立“伦敦商人对东印度贸易公司”，致力于通过好望角的东方探险与贸易。1620年，英船“尤尼康”号(Unicorn)在澳门附近被风浪所破，由中国人救起。1635年7月，英国在果阿葡萄牙总督的特许下，派船至澳门上岸交易。翌年，英国康汀恩商团派约翰·威德尔(John Weddell)率舰队前来中国。1637年8月，英舰两艘炮击虎门，强行进入广州，企图效法葡萄牙，以炮舰夺取中国的领土主权。但明朝政府始终不准英国在广州通商。

清初情形没有多少改变，英国商人只能依附葡萄牙人的澳门进行贸易。1676年，英国曾在厦门设立商馆，但不久便宣告停废。1683年，清朝皇帝放宽海禁，准许在广东、福建、浙江和江南四省各设一处口岸进行中外贸易。英国商人积极参与了此一时期的中外贸易活动。1755年(乾隆二十年)，由于英国商人违禁北上天津，乾隆皇帝大为震怒，下令关闭厦门等口岸，只留广州一口对外通商。英国也就只能和欧洲其他各国一样，局限于广州一口与中国进行商业贸易。^①

四、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

16世纪以后，随着西方殖民者和商人向东方的进军，那些以欧洲精英自居、以拯救异教徒灵魂为己任的天主教传教士也开始了向东方的布道活动。中西文化随着西方传教士的踏海东来开始了近代海路交流。

16至17世纪前来中国传教的天主教传教士人数很多，主要人物大多是耶稣会士。耶稣会(Jesuit)是西班牙人依纳爵·罗耀拉(S. Ignatius de Loyola)创立的天主教传教团体，1540年9月得到教皇保罗三世的批准。由于耶稣会的宗旨是维护教皇权威和反对一切宗教改革，它在欧洲的名声并不太好，但它有自己鲜明的个性。第一，它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教会组织仿效军队编制，会士以绝对服从为第一要义。第二，它重视知识，提倡教育。该会在欧洲创办了相当一批出色的学校，伽利略、孟德斯鸠等许多名人学者，都是耶稣会学校培养出来的。第三，它不畏艰险，勇于开拓国外传教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

事业。炎热的非洲、荒僻的南美、神秘的东方都留下了耶稣会士的足迹。这几个特点，对耶稣会士在中国的传教方式和结果大有影响。纪律严明、不畏艰难的军人品格和献身基督、勇于披荆斩棘的宗教热忱使他们能够以超人的毅力熬过从西方到东方长达两三年的航程，来到完全陌生的中国传教；重视知识和教育的宗教传统不仅使这些传教士自身具备较好的文化素养，便于他们以西方学者身份将西学带入中国，而且，促使他们选择中国知识界作为传播西方文化的主要受众，有利于西学直接突入中国社会的上层而形成榜样力量，进而为整个社会所效法认同。

此一时期来华的耶稣会士有案可稽的有数十个。较有名的有沙勿略 (Francis Xavier)、范礼安 (Alexander Valignari)、罗明坚 (Michele Ruggieri)、巴范济 (Franciscus Passio)、利玛窦 (Matthew Ricci)、汤若望 (Adam Schall)、南怀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等。

沙勿略是第一个到中国来传教的耶稣会士。他是耶稣会的创办人之一，是该会最早派遣到东方的耶稣会骨干。他于 1541 年 5 月到达印度的果阿。在那里他布道了几年，1549 年他前往日本的鹿儿岛。在那儿他传教极为不顺，因为日本人素来奉行由中国传入的佛教和儒学。于是他决心向日本文化的母体寻找突破口。他以为只要中国人皈依了天主教，日本人便会自然跟从。1552 年 8 月 他来到中国的广东 停留在沿海一个叫作上川的小岛上。当时，倭寇正在骚扰中国海岸，沿海处于戒严状态，外国人一律不许进入内地。沙勿略花钱买通了一个船户准备偷渡。但在约定的时候，那个船户并没有来。后来他又想冒充暹罗贡使人员进入内地，也没有成功。不久，他得了热病，暴死于上川岛上。据后来利玛窦记载，他死得颇为凄凉。那天他从港口回来，没走到他的茅屋就倒了下去。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一个葡萄牙人发现了他躺在旷野里，才把他背进他的小屋。这个小茅屋筑在海边，摇摇欲坠，四面透风。他就是在这个四面透风的小屋里走入天堂的。卒年只有 55 岁。^②

沙勿略之后，耶稣会继续有人来华。澳门是他们活动的据点。1563 年 至少有 8 名耶稣会士在澳门活动。但这些人不通中文，难以到达中国内地活动，在传播西学方面因而建树不多。后来耶稣会决定选派一些能说会

① 1547 年耶稣会士足迹到达刚果，1548 年至摩洛哥，1549 年至日本、巴西，1557 年至埃塞俄比亚，1560 年以后至墨西哥、秘鲁、加拿大。参见平川祐弘著 刘岸伟、徐一平译《利玛窦传》第 21 页。

利玛窦、金尼阁著 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137～138 页。

写中文、熟悉中国文化的人到中国拓展事业 范礼安、罗明坚、巴范济、利玛窦等 4 名意大利传教士便是第一批。4 人当中 范礼安在教内地位最高 为耶稣会东印度教务视察员。他于 1578 年，即教皇格里高利十三应葡王请求宣布成立澳门主教区后的第二年抵澳门。此时澳门主教区虽包括中国、日本和越南，但范礼安和澳门主教贾南罗（Corneiro）都不能以合法身份进入中国内地。翌年，范礼安只能前往日本，他在中国本土的实际活动也差不多就此结束。罗明坚是应范礼安之召，于 1579 年到达中国澳门的。他在澳门学习汉语两年 掌握了 1 万多个汉字。从 1581 年起 他利用每年春秋两季葡萄牙商人至广州城贸易的机会，一次又一次潜赴广州。当地官员因为见到一个外国人洞悉本国的语言文字，一举一动都很文雅，对他破格相待，允许他谒见时立而不跪。^① 1582 年 12 月，他携带了当时中国还没有的西洋钟等物品到肇庆拜见总督陈瑞，被安排住在天宁寺。他本想得到一间小屋，但未几陈瑞去职，他只能回到澳门。1583 年 9 月 他携利玛窦再次来到肇庆，以“仰慕中国政治昌明”为辞 求得肇庆知府的允准 留住肇庆 并用了一年的时间 建造了有上下二层的住院 取名“仙花寺”。罗明坚后来又去过浙江绍兴、广西桂林等地，是耶稣会士中第一个深入到中国内地活动的人。他用中文撰写的《圣教实录》也是天主教最早的中文教理书。罗明坚在中国生活了 10 年，1588 年返回罗马，以后再未来华。巴范济比罗明坚迟二年到中国，其传教的目的地为日本，除一度陪同罗明坚到过肇庆外，与中国关系不大。对中国最有影响的是利玛窦，他是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最重要的开创者。

利玛窦 1552 年出身于意大利中部的马塞拉塔城（Macerata）。该城早在 1290 年就曾创办大学，并拥有藏书丰富的图书馆。15 世纪这里也是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风起云涌之地。利玛窦出生时，米开朗基多虽还健在，但西班牙占领下的意大利宗教控制已经十分严厉。

利玛窦 16 岁时奉父亲之命到罗马学习法律，在此期间他加入了耶稣会，并师从当时著名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克拉维斯（Christopher Clavius）学习天算。1577 年，利玛窦参加了耶稣会派往印度的宣教团。在葡萄牙候船期间，他曾在科因布尔（Coimbra）大学学习。这所大学是由葡萄牙国王若望三世和耶稣会第一任会长依纳爵联合建立的，是耶稣会训练东方传教团的一个学术中心，后来耶稣会士在中国的一些重要译著，就是这个大学的教

^①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 189 页，转见于顾裕禄《中国天主教的过去和现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 页。

本。利玛窦 1578 年离开里斯本到达印度的果阿。在这里他停留了 4 年，一边教西腊文，一边学习汉语和研究中国古代典籍。1582 年 8 月，他来到中国澳门，开始了他在中国的传教事业。

利玛窦首先在 1583 年设法进入肇庆。他以自鸣钟赠与中国地方官，从而获准在当地建筑圣堂和传教。利玛窦在传教过程中主动与中国官员及文人交往，态度温和，得到了地方士绅的理解。但不久新任制台刘继文忌妒利玛窦，将他迁往韶州。在韶州，利玛窦与苏州文人瞿太素结识，相互学习语言与文化。1595 年，利玛窦设法来到南京，但因地方不敢接受，他只得转到南昌。在临江府他与建安王结交，并用中文写下专论西方交友之道的著作《与建安王论友》献给建安王，名声因此大振。1598 年，原在韶州时就与耶稣会士有过接触的王忠铭出任南京礼部尚书，将赴北京面见皇帝。利玛窦利用此一机会先随王氏前往南京，随后到达北京。此次入京正值日本侵略朝鲜战争爆发，利玛窦无法进谒神宗，逗留一个月后仍南下，到苏州寻访瞿太素。1599 年，利玛窦与瞿太素同往南京。1600 年，利玛窦再次与西班牙教士庞迪我 Didace de Pantoja 结伴北上。1601 年 1 月，他向神宗进赠万国图志、自鸣钟、西洋琴等礼物，并递上奏疏。神宗收下了他的礼物，并待之以上宾之礼。此后，利玛窦便取得了在北京居住和建立圣堂的合法权利。

从 1582 年来到中国到 1610 年病逝于北京，利玛窦一共在中国生活了 28 年，对中西文化交流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其主要贡献表现在：

第一，开始了西学中国化的尝试。天主教，西方文化，都是与中国固有宗教和文化不甚相同的东西。为了减少这些东西进入中国的阻力，便于为中国社会所接受，利玛窦对它们实行“中国化”。他首先让自己中国化，说中国话，写中国字，给自己起中国名字，模仿中国士大夫自号“西泰”，并尊重中国风俗习惯，见人打躬作揖，而不是握手致意。见了中国高官，欠身下跪亦不坚拒。刚来中国的时候，便剃发去须，着和尚服。在肇庆建造的教堂，也竭力使之更像中国庙宇，门首悬挂着“仙花寺”匾额，中堂题“西来净土”四字。后来听瞿太素说和尚在中国并不像在日本那样有地位，就改为蓄发留须，身着儒服，由番僧变为西儒。他进而把传播内容附会中国本土文化，或将之与中国本土文化相结合。他写《天主实义》等书，引用儒家思想论证基督教义，说儒家经典《尚书》等书中所说“上帝”就是西人所说的“天主”。他画世界地图，尽量迎合中国士大夫自高自大的传统心理。在他以前，中国人曾刻印过许多天下总图，图上只有中国的十几个道或省，中国以外有海洋，海中画些小岛，岛上标明当时所知道的国名，即使将中国周围一些小岛都算在一起，所有的总面积还不及中国一个最小的行省的面积大。而在当时西